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麗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93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附表。4、條文。(1070093791\_Attach000.pdf、1070093791\_Attach001.pdf、1070093791\_Attach002.pdf、1070093791\_Attach00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